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的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議程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議程或須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 項目 | 法例的目的 | 負責的 決策局 |
|--------------------------|--|------------|
| 1.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與來源標記有關的條文，凡有「國家」一詞出現，均以「地方」一詞取代，以便海關關長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制定命令，指明貨品的製造地方 | 工商及科技局 |
| 2.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更新和改良法例而作出輕微及技術性的修訂 | 律政司 |
| 3. 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一項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規管航空運輸的架構與國際標準接軌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 4. 僱員權益證明（中醫藥）（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就有權根據《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取得若干僱員權益，而認可由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 5.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遇有經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要求，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 6. 香港國際機場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私有化後的機場管理局制訂規管機制及對其權責作出相應修改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 項目 | 法例的目的 | 負責的 決策局 |
|------------------------|---|--------------|
| 7. 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 • 對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主體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
| 8.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 • 實施國際公約的修訂,使乘客及貨主受傷或蒙受其他損失時受到更好的保障 • 修改條例的涵蓋範圍,使營運香港/澳門及香港/內地港口之間運輸的承運人可限制其責任限額 |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
| 9. 香港學術評審局(修訂)條例草案 | • 授權香港學術評審局擔當資歷架構下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 | 教育統籌局 |
| 10.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 • 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行其職能 | 教育統籌局 |
| 11.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 為業界整體成立一個由建造業徵款資助的法定機構,藉以持續改善建造質素,並使業界自行推動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定下的改革計劃 |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
| 12. 保護瀕危動植物種條例草案 | • 將有關管制延伸至涉及由瀕危物種製成藥物的貿易,以能完全符合已適用於香港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要求;以及簡化現有法例條文以方便市民遵守有關規定及當局的執法工作 |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
| 13.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 立法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及處置,以保障公眾健康;加強管制進口廢物在本港的處置;以及提供法理依據,根據《巴塞爾公約》禁止危險廢物進口 |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

| 項目 | 法例的目的 | 負責的 決策局 |
|---------------------------------|---|--------------|
| 14. 銀行業(修訂)條例 草案 | • 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 定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 根據實際經驗對《銀行業條例》 提出修訂，以改善條例的應用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15. 2004 年破產(修訂) 條例草案 | • 利便破產管理署外判簡易破產 個案予私營機構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16. 2004 年公司(修訂) 條例草案 | • 修訂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的 「附屬公司」定義，以較緊貼 《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 義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17. 2005 年公司(修 訂)條例草案 | • 讓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 讓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18. 獨立調查局及財務 滙報檢討委員會條 例草案 | • 成立獨立調查局，專責處理被 指稱在會計和審計工作上的違 規及道德操守失當的事件，以 期加強對審計專業的規管 • 成立財務滙報檢討委員會，以 調查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公司 對其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修改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19. 稅務(修訂)條例 草案 | •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20. 收入條例草案 | • 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21. 200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條例草案 | • 建議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分 拆為主席及總裁兩個職位，藉 以提升證監會的管治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22. 2005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條例 | • 賦予主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以提升市場質素，以及為配合 市場發展而作出的雜項修訂 |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 項目 | 法例的目的 | 負責的 決策局 |
|------------------------------|--|--------------|
| 23. 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法團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的條件• 使委任管理委員會和其委員的程序更為合理• 為大廈業主的利益提供更大的保障 | 民政事務局 |
| 24.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香港發生的種族歧視行為 | 民政事務局 |
| 25. 牙齒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各項專科牙醫專業中具備資格的牙醫設立牙科專科醫生名冊而訂定條文，以便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可正式頒發專科名銜 | 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 |
| 26.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制香港的捕魚活動，以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 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 |
| 27.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有效處理有關蚊子滋生的問題 | 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 |
| 28. 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管制煙草產品在本港的使用和宣傳，以保障公眾健康 | 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 |
| 29.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保健聲稱作出規管，保障公眾免受不良聲稱影響 | 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 |
| 30. 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使建築監管制度更為完善 |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 |

| 項目 | 法例的目的 | 負責的 決策局 |
|---------------------------------|--|------------|
| 31. 航空保安（修訂） 條例草案 | • 加強對行為粗野乘客在香港登記的航機上干犯罪行的管制，及擴大香港對行為粗野乘客所犯罪行的司法管轄權，令到即使行為粗野乘客在香港領空以外的外國航機上干犯罪行，只要航機正在飛來香港降落，香港亦享有司法管轄權 | 保安局 |
| 32. 香港管區條例草案 | • 使某些位於中國境內的香港以外地域可被宣布為香港管區，使香港的法律適用於香港管區，幫助對若干在任何香港管區宣布後訂立的文件的解釋，並為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 保安局 |
| 33. 入境（修訂）條例 草案 | • 就以自動化方式進行出入境訊問、給予入境的准許及施加逗留期限和條件訂定條文 | 保安局 |
| 34.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 委員會條例草案 | • 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將其成員組織、職能和權力寫入法例中，以提升現行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 | 保安局 |
| 35. 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 | • 容許委任民間婚禮主持人主持婚禮，並為其他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保安局 |
| 36. 移交被判刑人士 （修訂）（澳門）條 例草案 | • 落實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讓他們重返原居地環境，有助他們更生。 | 保安局 |